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〔2021〕193号

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（第3期）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”）申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起设立的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（第3期）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，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，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（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）；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；保险咨询；依照有

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。新华人寿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(中关村延庆园)，注册资本为311,954.66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753。

(二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，持有新华资产99.4%的股份，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，为新华资产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新华人寿投资于关联方（新华资产）发行的金融产品，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，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交易概述如下：

| 产品名称 | 交易日期 | 购买金额 | 预估管理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| | (万元) | (万元) |
| 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(第3期) | 20210610 | 47,000 | 817.8 |

注：管理费是按照预计投资年限、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为817.8万元，公司与新华人寿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,000万元以上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办法》的分类标准，本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资产发行的专项产品，产品详情如下：

| 产品名称 | 产品类型 | 成立日期 | 管理费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（第3期） | 固定收益类 | 20191025 | 0.29% |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

2021年6月10日，新华人寿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（第3期），投资金额为4.7亿元。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以投资资金为基础，按照产品管理费率0.29%的年费率计算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新华资产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，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新华人寿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申购申请，本次申购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即2021年6月10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或产品终止之日止。

（四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专项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，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，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此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于2021年5月13日经新华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由于董事会新一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尚未选举产生，根据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权暂由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根据经营需要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（第3期）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；

（2）新华资产董事会代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，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并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流程，依法合规；

（3）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

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机构反映。

联系人：张若翕

电 话：010-65692334

邮 箱：zhangruoxi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3日

